



231213080939

报告编号 CZSZ2025—CW—0111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_____ 出 厂 水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_____

样品来源：_____ 采 样 _____

(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一、检测报告封面及末页有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且每页加盖骑缝章生效。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三、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拼接无效。

四、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其采样地点、样品名称等基本信息可在报告正文中列出，但本公司不负责进行核实，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当次送检（或抽检）的样品，只对当次样品负责。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结果之日起十日内提出，或重新送样（抽样）本公司及时安排复测；不可重复性或客观上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逾期不予受理。

六、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向委托单位发放检测报告一份，存档一份；上级下达的检测任务，检测报告上报至下达部门一份，存档一份。

七、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面完整复制除外）。

机构名称：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大道 499 号（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邮编：247000

联系电话/传真：0566—2121129

Email:shuizhizhongxin@163.com

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出厂水（次氯酸钠消毒）

样品来源：采样

样品包装：聚乙烯壶、无菌袋、棕色玻璃瓶封装

采样地点：见检测结果标题栏

样品编号：见检测结果标题栏

评价标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主要测试仪器：ZEEnit700P 原子吸收光谱仪、AFS9230 原子荧光光度计、PF72 原子荧光光度计、赛默飞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BH1216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ICS-AQUION 离子色谱仪、TU-19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S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KALAR 连续流动分析仪、HACH TL2300 台式浊度仪、台式 pH 测定仪 S210、DNP-9052 型恒温培养箱、MS304TS 型电子天平、DHG-9203A 型立式鼓风干燥箱、HACH 便携式余氯测定仪等

采 样 人：黄兆庆、罗 诚

样品性状：清澈液体

样品数量：2 份，各约 10L

采样日期：2025. 12. 15

检测日期：2025. 12. 15—2025. 12. 20

方法依据：详见下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结果	
			CW0111-1 民生水厂	CW0111-2 江口水厂
总 大 肠 菌 群 / (MPN/100mL)	GB/T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5.3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大 肠 埃 希 氏 菌 / (MPN/100mL)	GB/T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7.3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MPN/mL)	GB/T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4.2酶底物法	≤100	未检出	未检出
游离氯（加氯消毒时测定）/(mg/L)	GB/T 5750.11-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4.3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D)法	出厂水余量≥0.3；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2	0.55	0.58
砷/(mg/L)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9.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0.01	<0.001	<0.001
镉/(mg/L)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2.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5	<0.0005	<0.0005
铬（六价）/(mg/L)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5	<0.004	<0.004
铅/(mg/L)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	<0.0025	<0.0025
汞/(mg/L)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1.1原子荧光法	≤0.001	<0.0001	<0.0001
氟化物/(mg/L)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7.4连续流动法	≤0.05	<0.0016	<0.0016
氟化物/(mg/L)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6.2离子色谱法	≤1.0	0.19	0.19
硝酸盐（以N计）/(mg/L)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8.1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10	1.77	1.62
三氯甲烷/(mg/L)	GB/T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6	0.006155	0.008037
一 氯 二 溴 甲 烷 / (mg/L)	GB/T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7.2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	0.001170	0.000737
二 氯 一 溴 甲 烷 / (mg/L)	GB/T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6.2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6	0.003467	0.004010
三溴甲烷/(mg/L)	GB/T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5.2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	<0.000041	<0.000041
三 卤 甲 烷（三 氯 甲 烷、一 氯 二 溴 甲 烷、二 氯 一 溴 甲 烷、三 溴 甲 烷 的 总 和）	GB/T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17	0.21

以下空白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结果	
			CW0111-1 民生水厂	CW0111-2 江口水厂
氯酸盐/ (mg/L)	GB/T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21.2离子色谱法	≤0.7	0.078	0.068
二氯乙酸/ (mg/L)	GB/T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15.2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0.05	0.0066	0.0062
三氯乙酸/ (mg/L)	GB/T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16.2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0.1	0.0150	0.0151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4.1铂-钴标准比色法	≤15	<5	<5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1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1	0.28	0.18
臭和味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6.1嗅气和尝味法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直接观察法	无	无	无
pH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玻璃电极法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7.92	7.89
铝/ (mg/L)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4.1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0.2	0.033	0.036
铁/ (mg/L)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5.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3	<0.012	<0.012
锰/ (mg/L)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6.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	<0.003	<0.003
铜/ (mg/L)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7.2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	<0.005	<0.005
锌/ (mg/L)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8.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	<0.006	<0.006
氯化物/ (mg/L)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5.1硝酸银容量法	≤250	23.0	23.0
硫酸盐/ (mg/L)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4.3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250	34	3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称量法	≤1000	186	180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450	154.1	148.1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mg/L)	GB/T 5750.7-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	1.05	0.92
氨(以N计)/ (mg/L)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11.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5	<0.02	<0.02
总α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4.1低本底总α检测法	≤0.5(指导值)	0.107±0.021, K=2	0.113±0.023, K=2
总β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5.1低本底总β检测法	≤1(指导值)	0.129±0.026, K=2	0.089±0.018, K=2
亚硝酸盐(以N计)(附录A)/ (mg/L)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12.1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1	<0.001	<0.001

报告结束

评价意见: 经水质分析, 所检样品的项目均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相应要求。

编制人: 罗成

审核人: 汪蕾

(授权签字人)

签发人: 谢平

签发日期: 2025.12.31